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5〕2002号

申请人：韩长秀，女，汉族，1977年11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一区7号楼605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方庄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三区1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亦刚，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方庄派出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徐建勋，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民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的京公丰（方）不立告字〔2025〕50213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5年7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定行政行为违法，撤销《不予立案告知书》，进行刑事立案，依法进行国家赔偿，附带民事责任赔偿。

申请人称：

本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 16:57 用 13641251287 手机拨打 110 报警，本人档案 2011 年 1 月从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入北京市后丢失，2025 年 6 月 20 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给本人邮寄《党组织关系转移通知书》，本人怀疑本人档案被公司非法存档。中国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篡改国家人社部调令人社调（2011）0201 号为人社调（2011）0200，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 1 款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人社部调令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第 397 条滥用职权罪，故意违反调令规定，擅自转移档案。附带追究民事侵权责任，公司违约加侵犯人格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要求：将档案归位至航天 11 所；赔偿因档案错、改的损失（如职称评定延误、工资差额等）。依据《档案法》第四十八条，擅自转档案的，单位可被罚款 10 万元以下，责任人处 1 万-10 万元罚款。方庄派出所把刑事案件当行政案件处理，程序违法。民警只能代表自己不能代表丰台分局法制部、局长等。本人 21:31 分向丰台法制部反映，要求对方庄派出所执法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法制部踢球督察，督察不接电话，丰台分局不依法行政。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到家崔转移党组织关系，本人报警，马思腾、张鹏不做笔录，非法踢球法院，不依法履职，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 年修订）第六十

三条均应做笔录、现场出具受理回执，其次才是立不立案的问题。马思腾、张鹏翔是 2025 年 3 月 12 日参与非法对本人进行精神病鉴定的民警与本人有利害冲突，本人申请回避，政委李彬不管，方庄派出所当天未安排其他民警接待。方庄派出所 6 月 19 日、20 日均未出具受理回执，未依法行政。今年四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5〕6 号，公安局应该管此事。

被申请人称：

2025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韩长秀向我所报案称档案被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盗窃造成丢失。经核实，申请人与原就职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档案一致未找到，故报警要求公安机关进行刑事立案。根据核实情况，申请人报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我所于接警当日，针对申请人报案出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拒绝签收该文书。

关于申请人认为我所应当对申请人报案做出处理的观点，我所认为申请人观点有误。申请人反映的问题是其与原就职单位因档案流转丢失问题发生的纠纷，此情形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原告可以通过其他司法途径解决，我所针对原告报案出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一女子在

丰台区紫芳园一区，反映档案的事，请警察先电话联系报警人。

2025年6月20日，被申请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过程中申请人表示，2024年12月19日，申请人发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调令上的文书号（人社调（2011）0200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调令文书号（人社调（2011）0201号）不一致，且调令上没有明确说明我调入到哪个单位，我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申请查看航人函[2010]117号，集团不出示文件，集团答复称属于内部文件申请人无法查看，申请人认为他们的答复没有任何证据和法律依据，集团还不接待申请人，也拒绝接受更改调令。2024年5月16日申请人到海淀区人社局询问其档案情况，工作人员答复说档案存在问题，调入单位和存档单位不一致，建议到公安机关报案。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调令属于国家文件，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出具的调令篡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调令，触犯了刑法280条之一的规定，目前没有单位向平乐教育局开具商调函、广西平乐人社局是根据人社调（2011）0201号和航科任[2011]08号两个调令调申请人的个人档案，当时公司让申请人自己把档案带过来，广西平乐人社局答复申请人说只能通过机要邮寄，无法个人携带，公司把申请人的档案邮寄到哪里申请人不清楚，目前申请人的档案丢失了，不知道在哪里，因此来报警。申请人还表示，档案现在在哪不知道，昨天有个自称王某的人在楼

下要见申请人，因为不认识他，申请人没有见到他，警察确认了王某是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他还给申请人发了个短信，说申请人没有转移党组织关系，今天申请人收到了书面的文件，与短信内容一致，申请人怀疑其个人档案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工作履历为2007年11月份之前在广西平乐中学工作，2007年11月份之后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月申请人有了事业编进京指标，这时应该给申请人转换身份，签订聘用合同，因人事档案问题耽误。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来是航天十一所系统工程部成立的一个公司，航天十一所是事业编，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编。申请人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公司签订过合同。申请人原来是事业编，符合人社部相关政策，申请人的事业编可以进入北京但是申请人的指标被人挪用了，申请人调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成了企业编。申请人的各种权利和福利待遇遭到了侵犯，申请人一直想反映其人事档案问题，公司不想解决，就把申请人非法解除了；申请人不清楚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十一所、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一分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四者的关系、四个公司都不承认申请人是四个公司的人，也没有出具任何证据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也没有办法核实三家公司的关系，求助公安机关。丰台人社局答复说让申请人找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同日，被申请人接受申

请人提交的证据，包括航天 11 所、一分院公司信访答复、人社调（2011）0201 号调令；航科人[2011]08 调令、公司催转党组织关系文书并作出接受证据清单。

2025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京公丰（方）不立告字[2025]50213 号不予立案告知书，备注申请人拒绝签字，并有民警签字。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京公丰（方）不立告字[2025]50213 号不予立案告知书、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接受证据清单、航天 11 所、一分院公司信访答复；人社调（2011）0201 号调令；航科人[2011]08 调令；公司催转党组织关系文书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

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布置警力，确保案（事）件发生时，处警民警能够及时赶到现场。第十一条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迫切需要处置的紧急报警、求助和对正在发生的民警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处警民警接到 110 报警服务台处警指令后，应当迅速前往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对其他非紧急报警、求助和投诉，处警民警应当视情尽快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一）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二）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三）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四）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五）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公民报警予以处理、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公文，是指以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名义制作的，用以联系事务、指导工作、处理问题的书面文件，如命令、指示、决定、通知、函电等。伪造，是指无权制作的人制作虚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无权刻制印章的人制作假的印章，用以骗取他人信任的行为。变造，是指在真实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上，采取涂改、拼接等手段，改变其真实内容的行为或者采取涂改、拼接等手段，改变真实的印章的行为。买卖，既包括购买，也包括出卖的行为，这里买卖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是真的，而不是伪造、变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其个人档案被单位非法存档，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根据申请人陈述，结合上述规定，可知申请人与其原用人单位因档案流转丢失发生的纠纷，由档案主管部门予以监管查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资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出具的航科人[2011]08号调令写错通知号的问题，不满足上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的违法构成要件。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认为申请人的报案内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

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报案的内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依法送达，并无不当。申请人所述请求，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本案中，根据上述分析，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合

法，申请人的赔偿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及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京公丰（方）不立告字[2025]50213 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2.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赔偿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李和蘭

李和蘭

李和蘭